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士簡字第1551號

原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訴訟代理人 黃盈誠

被告 張家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肆仟柒佰參拾肆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貳萬伍仟捌佰肆拾陸元自民國一一四年九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零貳拾元應由被告負擔，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申辦分期付款，自民國111年3月24日起至115年4月24日止分50期攤還，惟被告未依約清償，至114年9月5日止，尚積欠新臺幣（下同）12萬5,846元、已到期未還利息4,586元、遲延費4,302元，乃依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13萬4,734元，及其中12萬5,846元自114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暨按日息萬分之4.3計算之懲

01 罰性違約金。

02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3 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分期申  
04 請暨約定書、攤銷表、還款明細等件為證，堪信為真。惟按  
05 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  
06 2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除請求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07 外，另請求按日息萬分之4.3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衡諸原  
08 告依上開請求之利息與違約金合計後總額顯為偏高，故本院  
09 認原告請求之違約金應酌減至零，始為適當。

10 四、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13萬4,734元，  
11 及其中12萬5,846元自114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2 率1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13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  
15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16 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2,  
17 02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  
18 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20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  
23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25 書記官 徐子偉